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6)第000056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6)第 000056 号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雷神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雷神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雷神科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雷神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雷神科技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5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27 日



##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5.00元/股，发行股数12,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500,000.00元。根据雷神科技公司与主销商、上市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承销及保荐协议，雷神科技公司支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合计29,687,500.00元，其中前期已预付保荐承销费用2,000,000.00元（含税）；雷神科技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7,800,707.55元（不含税）后的余额284,699,292.45元已于2022年12月16日存入雷神科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账号：37150198551000001976）。

截至2022年12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6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 (1)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268,848,904.72元，募集资金余额9,531,483.07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1976	29,554,849.39	6,301,098.84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532910573210818	31,513,455.01	3,230,384.2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900006376	42,961.72	已注销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64626	518,937.96	已注销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61,630,204.08	9,531,483.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6901007880190000637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38040101040064626本年度已注销，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共计61,552.80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1,630,204.08
加：利息收入	110,701.73
加：理财收益	
减：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支出金额	23,268,412.99
减：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支出金额	28,376,443.02
减：偿还银行贷款支出金额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金额	500,000.00
减：支付手续费金额	3,013.93
减：账户注销转入基本户金额	61,552.8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531,483.07

附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5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8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	否	12,330.00	8,630.00	2,326.84	8,107.57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20.00	7,420.00	2,837.64	7,276.64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500.00	3,500.00		3,500.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5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250.00	27,550.00	5,214.48	26,884.9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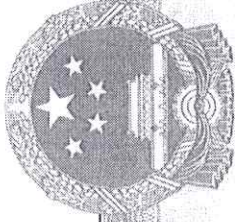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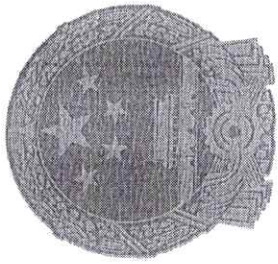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0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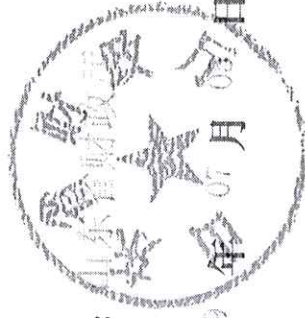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55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0% 防伪

证书编号: 37020001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03月0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  
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赵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2-13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2041975021327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2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年度续期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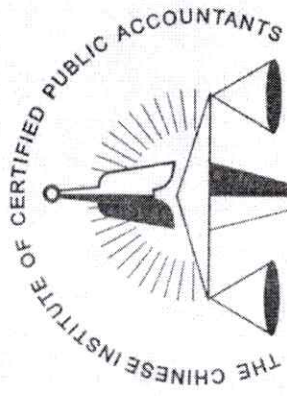
2022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注册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姓名: 马生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10-20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901020869X  
Identity card No.

